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鄒佳雯

被告 林峻煜

力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